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見仲

選任辯護人 鄭健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2105號、111年度偵字第33224號、111年度偵字第33594號、111年度偵字第34001號、112年度偵字第2218號、112年度偵字第537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05號、113年度偵字第456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簡字第45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見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戴見仲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匯款所用之犯罪工具並幫助隱匿他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足夠證據證明戴見仲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前某時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均誤載為111年8月11日某時，應予更正），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Eva芯寶」之人，並依「Eva芯寶」之指示辦理約定帳戶轉帳事宜，而容任「Eva芯寶」使用。嗣「Eva芯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分別向附表編號1至8所示潘閔智、廖淑媛、吳昭儀、張雅婷、游惠閔、洪坤

01 耀、陳敏子、張學智等人，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  
02 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以如附表所示時間、金額，均匯款至附表所  
03 示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成員轉匯一空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  
04 部分詐欺犯罪所得。

## 05 理由

###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  
08 戴見仲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第169頁），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  
10 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  
11 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13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4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5 力。

###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卷  
18 第2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閔智、張雅婷、游惠閔、  
19 陳敏子、張學智、證人即被害人廖淑媛、吳昭儀、洪坤耀  
20 （下合稱潘閔智等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一卷第  
21 21至24頁、警二卷第9至11頁、警三卷第3至5頁、警四卷第3  
22 3至35頁、警五卷第27至28頁、警六卷第33至35頁、第37至4  
23 1頁、併一警卷第26至27頁、併二偵卷第47至50頁、第51至5  
24 3頁），並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  
25 資料、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  
26 59至62頁）、被告與「Eva芯寶」之LINE對話紀錄（見金簡  
27 卷第55至87頁）及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8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29 信。

3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論罪部分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  
10 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9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0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  
21 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  
22 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  
23 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  
24 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25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6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7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8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29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30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31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01 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02 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3605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條）業於11  
0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即被告  
06 行為時）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8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被告行為時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  
15 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經比較  
16 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9 3.而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1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以本案情形而言，即不得科以超  
22 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之刑），  
23 然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24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25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26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  
27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28 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最高法院112  
29 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第14條第3項僅  
30 為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未變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法定本刑，而主刑之重輕標準，係以法定刑為審酌依

01 據，均業如前述，是仍無礙於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02 4.關於犯洗錢防制法而得減刑之規定，依被告行為時所施行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04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規定一度於112年6月14日  
05 經修正公布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及至本次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公布，經移置於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為「犯前四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因本案被告僅  
10 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而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比較新  
11 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故關  
12 於減刑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5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6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7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18 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19 交由「Eva芯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0 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  
21 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  
22 分擔詐欺潘閔智等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欺款項之舉，故  
23 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  
24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5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2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  
27 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潘閔智等人，侵害潘閔智等人之財產法  
29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而觸犯上開罪名，  
30 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0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4 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  
06 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7 2.至辯護人為被告辯以：被告屬「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  
08 功能」類，「整體心理社會功能」結構功能障礙患者，故難  
09 以期待被告辨識其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有何誤蹈法網之風  
10 險，或根本欠缺正常人依一己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屬無責  
11 任能力之人，或有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2 顯著降低之情等語（見金訴卷第260至261頁），惟查，經本  
13 院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就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精神狀態為  
14 鑑定，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於行為時，雖有「第一型雙相情緒  
15 障礙症」的診斷，但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已達  
16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未導  
17 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的情  
18 形，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12日高市凱醫成字第1137  
19 1616400號函檢附精神鑑定書足稽（見金訴卷第137頁），堪  
20 認被告為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時，具有辨識能  
21 力及控制能力，是被告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  
22 所規定減免其刑之情形，辯護人上開所辯，並無理由。

23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05號、113年度偵字第  
24 4568號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7及8所示之告訴人陳敏  
25 子、張學智部分），與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即附表編  
26 號1至6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  
27 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8 二、科刑部分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  
30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  
31 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猶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

01 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  
02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潘閔  
03 智等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經本案詐欺成員轉  
04 匯，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  
05 取，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06 衡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與  
07 手段，造成潘閔智等人遭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金額之犯  
08 罪損害程度，未與潘閔智等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09 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金  
11 訴卷第2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3 算標準。

###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均供稱：我提供本案帳戶並無獲利及取  
16 得任何好處等語（見併一警卷第3頁、金訴卷第249頁），且  
17 查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後確有取得任何金錢  
18 對價，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9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21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24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25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26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27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28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表各編號所示匯入  
29 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  
30 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之，然本院審酌該詐欺款項匯入帳戶後均旋即由本案詐欺

01 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時間短暫，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2 仍保有上開款項，是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  
03 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04 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筱茜、廖春源  
08 移送併辦，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11 法官  
12 法官

13 得上訴（20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0	潘閔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日某時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同年7月中旬，應予更正)，陸續以交友軟體Pairs、通訊軟體LINE，向潘閔智佯稱：操作外匯軟體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潘閔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8月18日 14時41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帳戶	(1)告訴人潘閔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44至45頁) (2)告訴人潘閔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APP帳戶截圖(見警一卷第47至55頁)
			111年8月18日 14時56分許	3萬元		
0	廖淑媛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8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結識廖淑媛並佯稱：有周年慶活動云云，致廖淑媛陷於錯誤，依指示	111年8月19日 9時54分許	120萬元	本案帳戶	(1)被害人廖淑媛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見警二卷第61頁) (2)被害人廖淑媛提供之投資網站截圖、投資網站公告及詐騙集團身分證

		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資料（見警二卷第65至75頁）
0	吳昭儀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吳昭儀並佯稱：有AI智能系統軟體，可以加入投資云云，致吳昭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8月18日 11時57分許	20萬元	本案帳戶	(1)被害人吳昭儀提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見警三影卷第80頁） (2)被害人吳昭儀提供之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投資APP截圖（見警三影卷第83至106頁）
0	張雅婷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G暱稱「吳啟明」，向張雅婷佯稱：「BUXZERO」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張雅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8月19日 10時21分許  111年8月19日 10時24分許	10萬元  8萬元	本案帳戶	(1)告訴人張雅婷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警四卷第50頁） (2)告訴人張雅婷提供之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投資網站、詐騙集團IG帳號資訊翻拍照片（見警四卷第37至47頁）
0	游惠閔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2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Partying結識游惠閔，並佯稱：依指示操作博弈網站可獲利云云，致游惠閔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8月19日 12時41分許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1時41分許，應予更正）  111年8月19日 12時59分許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2時48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1萬5,500元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萬5,000元，應予更正）	本案帳戶	(1)告訴人游惠閔提供之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警五卷第63至65頁） (2)告訴人游惠閔提供之詐騙集團LINE頁面翻拍照片、投資網站及交友軟體翻拍照片（見警五卷第59至61頁）
0	洪坤耀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26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洪坤耀，並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洪坤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	111年8月19日 12時45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六卷第59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六卷第61頁）

		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0	陳敏子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111年8月初之某時許，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友才」之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敏子佯稱：投資股票穩賺不賠等語，致陳敏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8月19日12時20分許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時46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本案帳戶	(1)告訴人陳敏子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併一警卷第28頁) (2)告訴人陳敏子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詐騙資料截圖(見併一警卷第30至35頁)
0	張學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之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結識張學智，佯稱：可透過投資博弈網站獲利云云，致張學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8月19日11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1)告訴人張學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併二偵卷第61頁) (2)告訴人張學智提供之臉書頁面截圖(見併二偵卷第63頁)
			111年8月19日11時17分許	5萬元		